

股票代碼：1506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南市南門路261號(勞工育樂中心)

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一、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 公司章程及修訂對照表	28
附 錄	
附錄一 董事持股情形	34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門路261號(勞工育樂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3. 本公司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4. 一一一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5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6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年度獲利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故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一一一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說明：

1. 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100,000仟股案。
2.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募集15,000仟股，每股價格為15元，募集資金為225,000仟元；以及112年1月募集21,000仟股，每股價格為15元，募集資金為315,000仟元。
3. 本公司私募已完成募集36,000仟股，總金額為540,0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另64,000仟股於剩餘期間不繼續辦理。
4. 本公司資金運用預計效益：以本公司現有銀行額度之借款利率計算，112年度可節省13,500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5頁，附件一）、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7頁，附件三）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7頁，附件四），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吳長駿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3. 敬請承認。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95,215 仟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及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期末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655,851 仟元。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7頁，附件四）。
3.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公司營運發展，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8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經由前兩年的處分虧損累累的大陸轉投資事業，以及在台灣母公司與馬來子公司一方面進行內部資源整合與成本控管，再者反映匯率／原物料波動而適度調漲售價，使得毛利率合理的回升，因而我們能在 2022 年繳出一張不錯的成績單，稅後淨利達 NT\$ 92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大成鋼集團於 2022 年 6 月入主正道集團後，除了繼續金屬事業部的發展外，也導入了系統櫃的新事業。在金屬事業方面，我們將持續聚焦鋁鍛造與鑄造核心產品的開拓與行銷外，也將強化統包整合能力以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另外，系統櫥櫃新事業，經半年多的籌劃，已於 2023 年 3 月起開始逐步量產，並以國內裝潢市場為主。

展望 2023 年，我們認為金屬事業可望穩定成長獲利，由於系統櫃事業的加入，我們更期待整體營收與利潤可進一步表現。

董事長：謝麗雲



總經理：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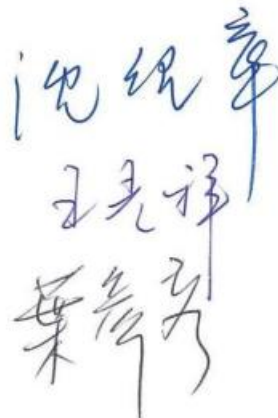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銘章

獨立董事：王光祥

獨立董事：葉彥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道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

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道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二二所述，正道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引擎活塞、汽車及機車零件製造及買賣，因部分銷貨客戶需求，將部分存貨放置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於客戶提貨時，始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非由正道集團直接管理，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取得發貨倉之提貨明細，並選樣抽核發貨倉之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在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列入正道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469,744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6.64%；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40,504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31%。

正道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正道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道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道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5,822	9	\$	253,60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	-		65,184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二)		26,881	1		35,2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二)		224,198	8		231,59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7,897	1		54,302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430,448	15		415,832	1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84,044	3		36,65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二)		1,101	-		20,52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49,840	2		41,9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90,231</u>	<u>39</u>		<u>1,154,898</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519,578	18		149,55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	-		84,95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118,423	40		934,406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	-		4,2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82,336	3		96,06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433	-		3,9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1,872	-		3,9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32,642</u>	<u>61</u>		<u>1,277,265</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22,873</u>	<u>100</u>		<u>\$ 2,432,1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三二)	\$	52,830	2	\$	357,423	1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51,727	5		135,60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113,692	4		118,694	5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十一)		-	-		91,965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三二)		6,529	-		54,55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2,574	1		21,6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7,352</u>	<u>12</u>		<u>779,860</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三二)		-	-		478,724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76,990	3		76,99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7,744	-		11,0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737</u>	<u>3</u>		<u>566,717</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422,089</u>	<u>15</u>		<u>1,346,577</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87,768	99		1,791,618	74
3140	預收股本		110	-		-	-
3100	股本總計		<u>2,787,878</u>	<u>99</u>		<u>1,791,618</u>	<u>74</u>
3200	資本公積		317,088	11		130,134	5
3350	待彌補虧損		(655,851)	(23)		(750,756)	(31)
3400	其他權益		(117,142)	(4)		(137,346)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331,973</u>	<u>83</u>		<u>1,033,650</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68,811	2		51,936	2
3XXX	權益總計		<u>2,400,784</u>	<u>85</u>		<u>1,085,586</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22,873</u>	<u>100</u>		<u>\$ 2,432,1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羅仕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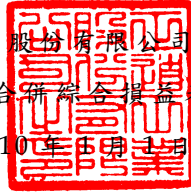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141,618	100	\$	1,064,137	100
5000		939,000	82		910,112	86
5900		202,618	18		154,025	14
	營業費用 (附註四、九及二三)					
6100		33,709	3		32,977	3
6200		135,574	12		117,803	11
6300		18,086	2		27,957	3
6450		(1,231)	-		5,981	-
6000		186,138	17		184,718	17
6900		16,480	1	(30,6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三、二三及三一)					
7100		2,215	-		591	-
7010		38,444	4		146,378	13
7020		59,669	5	(54,254	(5)
7050		(11,349)	(1)	(22,765	(2)
7060		(2,155)	-	(1,224	-
7000		86,824	8		68,726	6
7900		103,304	9		38,033	3
7950		11,389	1		2,934	-
8000		91,915	8		35,099	3
8100		-	-		13,948	2
8200		91,915	8		49,047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485	1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4)	-	(5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7	-	100	-
8310		<u>8,698</u>	<u>1</u>	<u>(40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47	1	(19,79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99)	-	3,272	-
		<u>14,148</u>	<u>1</u>	<u>(16,518)</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846</u>	<u>2</u>	<u>(16,91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4,761</u>	<u>10</u>	<u>\$ 32,128</u>	<u>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215	8	\$ 42,88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300)	-	6,166	1
8600		<u>\$ 91,915</u>	<u>8</u>	<u>\$ 49,047</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5,109	10	\$ 29,39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48)	-	2,733	-
8700		<u>\$ 114,761</u>	<u>10</u>	<u>\$ 32,128</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位				
9750	基本	<u>\$ 0.43</u>		<u>\$ 0.26</u>	
9850	稀釋	<u>\$ 0.43</u>		<u>\$ 0.26</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u>\$ 0.43</u>		<u>\$ 0.21</u>	
9810	稀釋	<u>\$ 0.43</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31,618	\$ -	\$ 139,516	(\$ 793,236)	(\$ 124,261)	\$ -	\$ 853,637	\$ 49,203	\$ 902,840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160,000	-	(12,160)	-	-	-	147,840	-	147,84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六)	-	-	2,778	-	-	-	2,778	-	2,778
D1	110年度淨利	-	-	-	42,881	-	-	42,881	6,166	49,047
D3	110年度稅其他綜合損益	-	-	-	(401)	(13,085)	-	(13,486)	(3,433)	(16,91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480	(13,085)	-	29,395	2,733	32,12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791,618	-	130,134	(750,756)	(137,346)	-	1,033,650	51,936	1,085,586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990,000	-	185,880	-	-	-	1,175,880	-	1,175,88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六)	6,150	110	2,191	-	-	-	8,451	-	8,451
M1	處份子公司(附註二七)	-	-	-	-	-	-	-	17,223	17,223
D1	111年度淨利	-	-	-	95,215	-	-	95,215	(3,300)	91,91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87)	11,196	9,485	19,894	2,952	22,84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4,428	11,196	9,485	115,109	(348)	114,76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附註八)	-	-	-	477	-	(477)	-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六)	-	-	(1,117)	-	-	-	(1,117)	-	(1,117)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87,768	\$ 110	\$ 317,088	(\$ 655,851)	(\$ 126,150)	\$ 9,008	\$ 2,331,973	\$ 68,811	\$ 2,400,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3,304	\$ 38,03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948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3,304	51,98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515	92,446
A20200	攤銷費用	-	3,2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1)	5,9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14,234)	15,858
A20900	財務成本	11,349	22,765
A21200	利息收入	(2,215)	(59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17)	2,7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55	1,2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0,844	(416)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9,710)	-
A23000	除列待出售處分群組利益	(37,774)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75	18,704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49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45	8,54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3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28	(24,054)
A31150	應收帳款	(3,679)	(47,7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040	(10,321)
A31200	存 貨	(50,730)	(13,0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15)	32,773
A32130	應付票據	-	(599)
A32150	應付帳款	16,406	35,9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73)	32,3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78)	(4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40)	(4,8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465	219,6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15	5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49)	(22,7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	(4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177	197,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34,511)	(149,55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9)	(43,6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977	\$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37	29,253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76,43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332)	(71,6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858	1,124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7,72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1,59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56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86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	1,4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323)	(181,5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8,832)	(92,82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7,220)	(63,70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1,59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59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48)
C018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14,580)
C04600	現金增資	1,184,331	147,8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681	137,8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1)	(10,3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14	143,0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608	111,0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822	\$ 254,06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5,822	\$ 253,608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822	\$ 254,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道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道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二十所述，正道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引擎活塞、汽車及機車零件製造及買賣，因部分銷貨客戶需求，將部分存貨放置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於客戶提貨時，始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非由正道公司直接管理，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取得發貨倉之提貨明細，並選樣抽核發貨倉之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在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正道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為 262,382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9.81%；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份額為 (21,525) 千元，占民國 11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8.70%)。

正道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道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道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道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正道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道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道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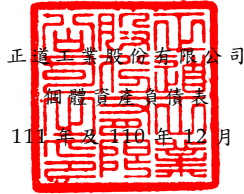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正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8,096	9	\$ 182,49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65,184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十)	26,881	1	29,8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十)	164,390	6	147,42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11,411	-	15,5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860	-	30,941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八)	66,391	3	59,09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76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97,914	11	218,567	11
11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九)	1,101	-	20,52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2,576	1	17,3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9,696</u>	<u>31</u>	<u>786,937</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19,578	19	149,55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51,972	13	507,768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878,273	33	525,024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82,336	3	96,066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2,306	1	4,7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44,465</u>	<u>69</u>	<u>1,283,165</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74,161</u>	<u>100</u>	<u>\$ 2,070,1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九)	\$ -	-	\$ 219,960	1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97,624	4	83,77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7,259	1	30,1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08,598	4	85,743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九)	-	-	47,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十)	13,970	1	9,79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7,451</u>	<u>10</u>	<u>476,45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九)	-	-	472,0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6,990	3	76,99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7,744	-	11,0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737</u>	<u>3</u>	<u>559,993</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342,188</u>	<u>13</u>	<u>1,036,452</u>	<u>50</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787,768	104	1,791,618	87
3140	預收股本	110	-	-	-
3100	股本總計	<u>2,787,878</u>	<u>104</u>	<u>1,791,618</u>	<u>87</u>
3200	資本公積	317,088	12	130,134	6
3350	待彌補虧損	(655,851)	(25)	(750,756)	(36)
3400	其他權益	(117,142)	(4)	(137,346)	(7)
3XXX	權益總計	<u>2,331,973</u>	<u>87</u>	<u>1,033,650</u>	<u>5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674,161</u>	<u>100</u>	<u>\$ 2,070,1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 921,898	100	\$ 831,065	100
5000	728,997	79	697,332	84
5900	192,901	21	133,733	16
5910	-	-	(49)	-
5920	49	-	1,369	-
5950	192,950	21	135,053	16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6100	17,059	2	16,708	2
6200	104,642	12	78,840	10
6300	12,230	1	10,164	1
6450	490	-	(721)	-
6000	134,421	15	104,991	13
6900	58,529	6	30,06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3,859	-	1,813	-
7010	24,459	3	133,691	16
7020	10,134	1	(36,950)	(4)
7050	(7,362)	(1)	(14,668)	(2)
7060	16,961	2	(68,191)	(8)
7000	48,051	5	15,695	2
7900	106,580	11	45,757	5
7950	11,365	1	2,876	-
8200	95,215	10	42,881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84)	-	(\$ 5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85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7	-	100	-
		<u>8,698</u>	<u>1</u>	<u>(40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95	1	(16,35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99)	-	3,272	1
		<u>11,196</u>	<u>1</u>	<u>(13,08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894</u>	<u>2</u>	<u>(13,48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109</u>	<u>12</u>	<u>\$ 29,39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u>\$ 0.43</u>		<u>\$ 0.26</u>	
9850	稀釋	<u>\$ 0.43</u>		<u>\$ 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31,618	\$ -	\$ 139,516	(\$ 793,236)	(\$ 124,261)	\$ -	\$ 853,637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160,000	-	(12,160)	-	-	-	147,84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42,881	-	-	42,88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01)	(13,085)	-	(13,48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480	(13,085)	-	29,395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四)	-	-	2,778	-	-	-	2,7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91,618	-	130,134	(750,756)	(137,346)	-	1,033,650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990,000	-	185,880	-	-	-	1,175,880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九)	6,150	110	2,191	-	-	-	8,45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95,215	-	-	95,21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87)	11,196	9,485	19,89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4,428	11,196	9,485	115,10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附註八)	-	-	-	477	-	(477)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四)	-	-	(1,117)	-	-	-	(1,11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87,768	\$ 110	\$ 317,088	(\$ 655,851)	(\$ 126,150)	\$ 9,008	\$ 2,331,9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6,580	\$ 45,75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230	38,9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0	(7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234)	15,858
A20900	財務成本	7,362	14,668
A21200	利息收入	(3,859)	(1,81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17)	2,7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961)	68,1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2,220	(539)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8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75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4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49)	(1,36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55	(18,68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345)	(28,1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778	(29,225)
A31200	存 貨	(79,348)	(45,7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28)	20,600
A32130	應付票據	-	(599)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925	34,5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16	11,5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72	(8,4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40)	(4,8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650	112,8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59	1,8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62)	(14,6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9)	(1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838</u>	<u>99,8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511)	(\$ 149,559)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7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9)	(43,67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37	29,25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86,77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273)	(7,2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218	952
B04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	52,34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77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82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612)	(124,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9,960)	(71,4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9,000)	(47,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48)
C042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14,580)
C04600	現金增資	1,184,331	147,8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371	164,3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5,597	139,5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499	42,9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096	\$ 182,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麗雲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仟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750,756)
本期淨利	95,215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310)
期末待彌補虧損	<u>(655,851)</u>

董事長：謝麗雲



總經理：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之，定名為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 一、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
-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南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得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 億元，分為 5 億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 230 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法分次發行。惟實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須符合證券發行之法規，且不得逾法定可估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上限。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同意後一年內得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悉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毀損或分合調換及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邀請外人或華僑投資。

第九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股權之用，印鑑卡之設定、原印鑑之廢止更新及遺失毀損等，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十一條：換發及補發新股票得酌收印刷費及印花稅款。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依法通知。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經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決策而造成公司及股東受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副署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廿

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登記後施行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廿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p> <p>一、CA02080 金屬鍛造業</p> <p>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p> <p>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九、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CQ01010 模具製造</p> <p>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p> <p>一、CA02080 金屬鍛造業</p> <p>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p> <p>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九、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CQ01010 模具製造</p> <p>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u>十三、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u></p> <p><u>十四、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u></p> <p><u>十五、E801010 室內裝潢業</u></p> <p><u>十六、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u></p> <p><u>十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u></p> <p><u>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u>十九、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u></p> <p><u>二十、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u></p> <p><u>二十一、J101080 資源回收業</u></p> <p><u>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公司營運規劃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p> <p>(略)</p> <p>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p> <p>(略)</p> <p>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u>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u></p>	修正日期增列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額為新台幣 3,001,115,0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0,111,50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2,004,46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2 年 4 月 1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冊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董事長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謝麗雲	111.06.20	普通股 (含私募)	53,540,000	17.84	
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羅仕溢	111.06.20	普通股 (含私募)	53,540,000	17.84	
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李建德	111.06.20	普通股 (含私募)	53,540,000	17.84	
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邱聖典	111.06.20	普通股 (含私募)	53,540,000	17.84	
董事	郭瑞財		111.06.2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陳柏翰		111.06.2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沈銘章		111.06.2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王光祥		111.06.2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葉彥秀		111.06.2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53,540,000	17.84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期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名（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規範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至十二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四、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護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

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二十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三、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

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七、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